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粤青科〔2021〕24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 影像节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教育局，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有关学校：

为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普及，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对引导和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保持好奇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提升青少年科学艺术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根据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和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通知》（科协青发〔2021〕16号）要求，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就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组织中小學生开展科学影像创作、征集和展示交流活动，积极开展科学影像学生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鼓励青少年通过影像视频的形式表达对科学的认识和理解、观察记录科学

实践的过程、阐释科学原理，体现科学方法，展现科学精神。

二、参加对象

全省各地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在校学生（须具有广东省学籍）。

三、参与方式与进度安排

（一）学校报名

6月10日至7月9日，有意参加本届活动的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http://yxj.cyscc.org/>）注册学校账号并提交学校盖章的注册信息表。

（二）作品提交

7月12日至9月12日，通过认证的学校登录活动官方网站提交推荐作品基本信息，在主办单位指定公共视频平台上传视频作品。相关信息届时将在官网发布。

（三）评审与展示交流

7月中旬至10月，主办单位通过公共视频平台对作品进行公开展示。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开展作品评审。10月下旬公布评审结果。11月，组织线上交流活动。

四、表彰奖励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将按一定比例评选出省赛各级奖项，并颁发证书。

本通知及附件请登录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gdkj.org.cn/>）查看。参赛表格及作品征集办

法请从全国平台下载：

<http://www.cyscc.org/#/newsDetail?type=notice&id=3603>。

专此通知。

附件：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的
通知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2021年5月26日

（联系人：彭柏洪，电话：020-83549349）